

厄則克耳的召叫——把我給你的吞下去

先知召叫的故事（則 1-3）

李子忠

厄則克耳出身司祭家族，父親名叫步齊（Buzi），於公元前 597 年，巴比倫王拿步高（Nebuchadnezzar）首次攻陷耶路撒冷後，連同猶大王耶苛尼雅和全國精英一起，被擄至巴比倫（第一次巴比倫充軍）。厄則克耳與充軍者同住在幼發拉的支流革巴爾（Chebar）河畔的特耳阿彼布（Tel Abib/Tel-Aviv）。^[1]

公元前 593 年，他在充軍之地的第五年，天主在革巴爾河畔，透過一連串的神視召叫他作先知，向充軍者和仍留在耶路撒冷的以民，宣布聖城即將毀滅的預言。他的妻子在聖城毀滅前，更死在特耳阿彼布。聖城失陷及第二次充軍巴比倫後（586 年），厄則克耳奉命安慰流亡的選民（則 33-48）。

本書可分四大段落：（1）1-24 章（公元前 593-587 年：天主的光榮的神視及先知的召叫；論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預言）；（2）25-32 章（公元前 587-586 年：論列國滅亡的神諭：阿孟、摩阿布、厄東、提洛、埃及）；（3）33-39 章（586-571 年：以色列的復興的神諭）；（4）40-48 章（新殿、新禮、新地）。

厄則克耳的蒙召，與另兩位大先知依撒意亞和耶肋米亞一樣，三人都看見了上主，聽見了上主和天使的聲音。依撒意亞見有一位天使用火炭接觸他的嘴唇（依 6:6-7），耶肋米亞看見上主伸手觸摸他的口（耶 1:9）。厄則克耳在被召當天，卻聽見上主命他吞下書卷（則 2:8-3:3）。換言之，三人都成了天主的喉舌，代表天主發言。三位大先知在被召之初所得的神視，可說是天主召選他們為自己的信使所下的聘書，用自己的威能鼓勵他們勇往直前，不畏險阻，拓展他的神國，鞏固人民對祂的信仰；上主與他們形影不離，終生共同奮鬥，最後的勝利必屬他們：此為三大先知共同所有的責任與信念。

「天主的光榮」的神視

則 1-3 章記載先知在「天主的光榮」的神視中，蒙召作先知的經過。這神視可謂全書的骨幹。^[2]厄則克耳在書中所宣講的，大意是因選民犯罪，迫使「天主的光榮」離棄它的居所；又因選民的悔改，「天主的光榮」會再次回到耶京聖殿內，居於聖地的中心。

這些神視（visions）不是出於先知的幻覺，而是天主使他看見的奇象，而先知所用的文體，正是當時描寫神視的體裁，充滿**象徵語言**。厄則克耳在革巴爾河畔瞻

^[1] 特耳阿彼布（Tel Abib - תל אביב）原是猶太人在充軍巴比倫時聚居之地。二十世紀初，猶太人大量回歸巴勒斯坦，部分人聚居在沿海古城雅法（Jaffa），漸漸向南發展成一新市鎮，1910 改名為特拉維夫（Tel-Aviv），取自猶太復國主義運動創始人狄奧多爾·赫茨爾（Theodor Herzl 1860-1904）的德文名著《新故土》（*Altneuland*）的希伯來譯名，此名出自則 3:15，有復興古代猶太祖國的象徵意義：「阿彼布」意即春天；「特耳」即小山丘。

^[2] 全書提到「天主的光榮」或「上主的光榮」的地方凡 13 次：1:28; 3:12,23; 8:4; 10:4(x2),18,19; 11:23; 43:2,4,5; 44:4。

仰了天主的光榮，赫赫威嚴，深知天主如何可敬可畏。這神視分三個層次來敘述：即 a) **四個活物**；b) **四個輪子**；c) **上主寶座**。

a) 四個活物

我觀望，看，一陣暴風由北方吹來，颳來一大塊火光四射的雲彩，雲中有一團旋轉的火，火中有一種發亮的金屬。火中似乎有四個活物的形狀……四個活物各有自己的形像和翅膀。牠們的翅膀互相連接，在行走時不必轉身，各朝著自己的前面行走……牠們四個的正面都具有人的形像，右邊有獅的形像，左邊有牛的形像，背面有鷹的形像。牠們的翅膀向上伸開，每個用兩隻翅膀互相連接，用兩隻翅膀遮蔽身體……神力催迫牠們往那裡去，牠們就往那裡去（1:4-14）。

b) 四個輪子

靠近那些活物的四面，在地上各有一個輪子……四輪結構的樣式，好像輪子套在輪子中。輪子轉動時，可向四方旋轉，前行時不必轉轍……輪輞都佈滿了眼睛。活物行走時，輪子也在牠們旁邊轉動……活物站住，輪子也停住；活物由地上升起，輪子也隨之升起，因為活物的神力在輪子內（1:15-21）。

c) 上主寶座

在活物的頭上，有相似穹蒼的東西，好像發亮的水晶，在牠們頭上展開……在牠們頭頂上的穹蒼上面，有一塊像藍玉的石頭，有寶座的形狀；在這狀如寶座之上，有一個外貌像人的坐在上頭……在他相似腰部的上面，好像有發亮的金屬，內裡和周圍好像一團火……在相似腰部的下面，好像有火的形狀，周圍有光環繞……猶如落雨時雲彩中所出現的虹霓。這就是上主的光榮顯現時奇象。我一看見，就伏地掩面，同時也聽見有一位講話的聲音（1:22-28）。

先知在神視看見舊約中上主顯現時的常見現象：暴風、雲彩、烈火、光亮等。^[3]火中那「發亮的金屬」（亦見 1:27），不能確知是指的什麼，大概是表示一種強烈的生命力，即「自有者」的生命。在這火光中有**四個活物**，牠們都有人的面貌和手，獅子的身軀，牛的腳，鷹的翅膀，象徵着智慧（人）、威嚴（獅）、力量（牛）和迅速（鷹），^[4] 牠們代表天主在大地四極運行的神力。在發掘出土的亞述和巴比倫兩國的古物中，有一種具有人頭，獅身，牛腳、鷹翅的雕像。這種

^[3] 參看出 13:20-22; 14:19-20; 19:18; 鴻 1:3; 詠 18:10; 50:3; 68:8; 約 38:1; 希 12:18-19 等。但請比較列上 19:11-12 天主在微風細語中顯現給厄里亞。

^[4] 原文指各活物的前後左右各有不同形像，但從其後的描述似乎是指：每個活物都有人的面和手、獅身、牛腳和鷹翅。默示錄也有類似的天庭描述，但在寶座下面的四個活物，分別相似人、獅、牛和鷹（即每個活物只有一種形狀；參看默 4:7-8）。基督徒傳統以這四個活物象徵四位福音聖史：瑪竇—人，馬爾谷—獅，路加—牛，若望—鷹。其中一種解釋是：瑪竇以耶穌族譜開始，強調了耶穌真實的人性；馬爾谷以若翰施洗開始，他是曠野中的聲音，一如吼聲遍野的獅子；路加以聖殿中的匝加利亞司祭開始，聖殿是祭獻牛羊的地方；若望像目光銳利的老鷹，直觀太初天主聖言的奧秘。其他解釋見聖依肋內（St. Irenaeus）、聖大額我略（St. Gregory the Great）等。

雕像多被安置在皇宮門口，當作門神。先知很可能利用這些人們在充軍之地熟悉的形像，來形容天主的神能，他在 10:20 稱這些活物為「革魯賓」（Cherubim）。

在活物下面有**四個輪子**，它們交插着套在一起（有點像渾天儀），行走時不必轉轍，可往四面前行。輪子的輪輻滿布了眼睛，象徵天主的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。

活物頭上有藍色的穹蒼造成的**上主寶座**，這與出 24:10 和默 4:6 描寫的相似。先知指天主的「外貌像人」，因為創 1:26 告訴我們，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因此選民很容易想天主的形像相似人，且超乎常人，更何況天主多次以人的形像顯現給先知。^[5]天主腰上和腰下的火光，或先知開始時描寫雲中旋轉的火和發亮的金屬，象徵天主純神的性體。

這莊嚴的神視包含六種不同而密切相聯的成分：（1）四個活物的形狀；（2）四個車輪的形狀，輪輻上滿布眼睛；（3）一種似穹蒼的形像；（4）一個碧玉寶座的形狀；（5）上主坐在寶座上光耀的形像；（6）環繞着上主的虹霓。這異像可以稱為「天主光榮而神奇的轎車」或「革魯賓的車子」，正如德 49:10 所說的：「厄則克耳看見上主在革魯賓的車上，顯示給他的輝煌異像。」

天主光榮的顯赫神視，是先知無法以人的言語所表達的。讀到則 1:4-28 我們不免有摸不着頭腦的感覺。先知的弟子為了幫助後人明白先知的描述，曾設法加入了插注（gloss），可惜並未能助人理解，反而畫蛇添足，節外生枝，結果他們在較後的章節中也放棄此舉。所以，在則 3, 8, 10, 11, 43, 44 等章內對「天主的光榮」的描述，仍保留了先知原作較簡明的措詞。

厄則克耳所見的天主顯現屬於**神視（vision）**。在舊約中，天主常以語言、以夢境和神視揭示自己。所謂神視，即天主利用人的官能，讓人看見一些景象，以告知他一些天主的事理，但這些都不是物質性的具體形像。學者們把神視分為三大類：（1）人外部官能（五官）所感知的神視，稱為**可察覺的或外界的神視（sensible or exterior vision）**，例如燃燒的荊棘（出 3）。（2）人內部官能的想像所感知的，稱為**想像的神視（imaginative vision）**。（3）人以純理性所認識的，稱為**理性的或直接的神視（intellectual or immediate vision）**。

厄則克耳所見的天主的光榮的顯現，屬**想像的神視**。這類神視的發生，是由於想像可知覺的形像。這形像並不藉外部感官的媒介而產生，而是由已存在想像中的形像聯結而成。這類神視不但發生於夢中，即在清醒狀態下亦可發生。在這類先知的的神視中，天主除引起想像外，還引發出許多象徵。^[6]

這一切只是天主召叫先知的奏，使他明白上主不但在以色列地或自己的聖殿中，且也在外邦人的境內，在充軍之地也可以大顯神能。巴比倫因打敗了猶太人，便以為自己的神明比雅威強大。甚至猶太人中，也有對上主的全能發生懷疑的，有的更以為他們遠離了聖地，就沒有敬拜上主的義務。上主在充軍之地現示給厄

^[5] 參看出 33:17-23；亞 7:1-7；依 6:1-2；耶 1:9；匝 1:8；達 7:9。

^[6] 參看思高聖經譯釋版《先知書上冊》「先知書總論」§4.3.2.1。

則克耳，發顯他威赫的光榮，因而證明他是全世界的天主，是無所不在的，並且也是人類歷史的主宰。

天主的召叫

天主召叫厄則克耳說：「人子，站起來！我要同你說話」（2:1）。書中天主不止一次這樣稱呼厄則克耳，而是九十三次之多。「人子」（*ben-adam* בן-אדם）這詞的最基本意義，即人類的一員（即「人」），帶有軟弱和卑微的含義。^[7]

在「上主的光榮顯現的奇象」面前，人表現得無法招架，只得「伏地掩面」（1:28b）。天主卻叫厄則克耳「站起來！」先知感到「有一種神力進入我內，使我站起來，也聽見他同我講話」（2:1-2）。若不是天主以自己的神力支持，在這震懾人心的經驗中，人必死無疑。

天主接二連三的對先知說：「人子，我派遣你到以色列子民那裡」（2:3,4; 3:4,6,11,16）。天主沒有像召叫依撒意亞時，以委婉的語氣問：「我將派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以致依撒意亞情不自禁的答說：「我在這裡，請派遣我！」（依 6:8）。天主召叫耶肋米亞時，先知雖然曾推辭說：「哎呀！我主上主！你看，我還太年輕，不會說話」（耶 1:6）。這也是梅瑟蒙召時最初的回應，但最終都屈服了，接受派遣：「吾主，請原諒！你要打發誰，就打發誰去罷！」（出 4:13）。耶肋米亞接受派遣，但在他執行先知任務期間，也多次提出「辭職」的請求，甚至抱怨說：「上主，你引誘了我，」但他最終都承認，是「我讓自己受了你的引誘；你確實比我強，你戰勝了」（耶 20:7）。

厄則克耳面對天主的派遣，卻俯首貼耳，完全接受，沒有提出半點異議。這可能是先知的性格所使然，但更有可能是這次「天主的光榮」的顯現，實在太震懾人心，使人無法擋架得來，盡顯「人子」軟弱的一面。天主三番四次提到以色列民是「反抗我的那個叛逆人民……他們和他們的祖先，直到今天還違背我」，而且他們「厚顏無恥，心腸頑硬」，「他們是叛逆的家族」（2:3-4,5,7,8; 3:7,9,27）。

面對這樣一個人民，先知應如何是好呢？天主給先知詳述了這使命的內容和方法，這也是一切先知召叫的縮影。（1）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，是祂把話放在先知口中；（2）先知要把天主的話聽到耳中，存在心中；（3）先知要不怕強權，不論合時不合時，都要宣講天主的話。

吾主上主這樣說

先知並不一定是說預言的人，他們首先是天主的**代言人**、報信者（出 4:10-17; 7:1; 亞 3:3-8）。希臘七十賢士譯本以 *prophetes* 一詞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*nabi*「先知」，

^[7] 參看詠 8:5「世人（'adam）算什麼，你竟對他懷念不忘？人子（*ben-'enosh*）算什麼，你竟對他眷顧周詳？」及詠 144:3「上主，世人（'enosh）算什麼，你竟眷顧他，人子（*ben-adam*）算什麼，你竟懷念他？」可見 *ben-'adam* 和 *ben-'enosh* 兩詞在意義上是相同且可互換的。但福音中耶穌以「人子」（*huios tou anthropou* - υιος του ανθρωπου）自稱，卻與達尼爾所見的「相似人子者」（*kebar-'enash* - כבב-אנש，達 7:13，參看達 10:16,18）有關，這詞常與介詞「如同」（*ke-*）連用，具有神秘身分，既像人又有天主的特性。

這詞有「在人前 (*pro-*) 說話者 (*-phetes*)」或「代替天主講話者」的意思。故此，天主叫先知「起來，到充軍者，你百姓的子民那裡，向他們宣講，對他們說：**吾主上主這樣說**」(3:11，也請見 2:4; 3:27)，因為他所要說的是天主的話。所以人們若拒絕先知的話，就是拒絕天主：「以色列家族卻不肯聽你，原來他們不肯聽我」(3:7)。

先知所說的既是上主的話，故此他們向人講話時，往往加插一句「吾主上主這樣說」(*koh-'amar 'adonai YHWH* כה-אמר אדני יהוה)。這先知話的格式也見於依撒意亞(8次)、耶肋米亞(1次)、亞毛斯(3次)、亞北底亞(1次)，但厄則克耳卻用上了120次，是眾先知之冠，可說是他的個人特色。^[8]另一句先知們更多用的格式，是在講話中段或結束時插入「吾主上主的斷語」(*ne'um 'adonai YHWH* נאם אדני יהוה)或較短的「上主的斷語」(*ne'um YHWH* נאם יהוה)：依撒意亞(24次)、耶肋米亞(161次)、十二小先知(71次)，但厄則克耳卻用了「吾主上主的斷語」共81次之多。^[9]

先知既然是「向他們宣講我所說的話」(3:4)，所以天主若沒有話說，先知便要緘口不語。為了要先知和充軍的人民明白這點，天主遂命厄則克耳閉關七天，緘口不語：「你去，把你關鎖在房中！……我還要使你的舌頭緊貼在上顎，使你成為啞吧……但是我給你說話時，要開啟你的口。以後你要向他們說：『吾主上主這樣說』」(3:22-27)。

把我給你的吞下去

先知之所以能有效地傳報天主的話，因為他不僅是個傳信者，他更是第一個切身體驗上主的話的人。因為天主不但要他聽自己所說的話：「人子，我向你說的一切話，要聽到耳中，存在心裡」(3:10)。天主以一個令先知感受更深刻的神視，說明先知對天主的話應有的態度。

「人子，你要聽我向你講的話，你不要叛逆，像叛逆的家族。你要張口，把我給你的吞下。」我觀望時，看，有一隻手向我伸來，手上有一卷書。他把那卷書在我面前展開，內外都寫著字，寫的是：「哀傷、悲歎和災禍。」

以後他向我說：「人子，將給你的吞下去。你吞下這卷書，然後去向以色列子民宣講。」我遂張開口，他便使我吞下那卷書，並向我說：「人子，要吞到肚子裡，要把我給你的這卷書充滿你的五內。」我遂吃了，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。然後他向我說：「人子，起來往以色列家族那裡去，向他們宣講我所說的話。」(2:8-3:4)

[8] 2:4; 3:11,27; 5:5,7,8; 6:3,11; 7:2,5; 11:7,16,17; 12:10,19,23,28; 13:3,8,13,18,20; 14:4,6,21; 15:6; 16:3,36,59; 17:3,9,19,22; 20:3,5,27,30,39; 21:1,29,31,33; 22:3,19,28; 23:22,28,32,35,46; 24:3,6,9,21; 25:3,6,8,12,13,15,16; 26:3,7,15,19; 27:3; 28:2,6,12,22,25; 29:3,8,13,19; 30:2,6,10,13,22; 31:10,15; 32:3,11; 33:25,27; 34:2,10,11,17,20; 35:3,14; 36:2,3,4,5,6,7,13,22,33,37; 37:5,9,12,19,21; 38:3,10,14,17; 39:1,17,25; 43:18; 44:6,9; 45:9,18; 46:1,16; 47:13.

[9] 5:11; 11:8,21; 12:25,28; 13:8,16; 14:11,14,16,18,20,23; 15:8; 16:8,14,19,23,30,43,48,63; 17:16; 18:3,9,23,30,32; 20:3,31,33,36,40,44; 21:12,18; 22:12,31; 23:34; 24:14; 25:14; 26:5,14,21; 28:10; 29:20; 30:6; 31:18; 32:8,14,16,31,32; 33:11; 34:8,15,30,31; 35:6,11; 36:14,15,23,32; 38:18,21; 39:5,8,10,13,20,29; 43:19,27; 44:12,15,27; 45:9,15; 47:23; 48:29.

在吞小書的神視中，那卷書是「內外都寫著字」的（2:10），因為天主的話是圓滿的，無以復加，也不可刪減。先知張口把天主的話吞下去，「這卷書在我嘴裡甘甜如蜜。」初嘗天主聖言，常令人心曠神怡，就如聖詠作者說的，上主的話「比蜂蜜，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」（詠 19:10），又說：「你的訓言對我上顎多麼甘美！在我口中比蜂蜜更要甘美！」（詠 119:103）。

但天主的話不可只留在先知口裏，他要切身感受這話的後果：「人子，要吞到肚子裡，要把我給你的這卷書充滿你的五內」（3:3）。究竟吃進肚內有何滋味？這點在帕特摩島上的若望宗徒，可以告訴我們：

我聽見那從天上來的聲音，又對我說道：「你去，從那踏著海和踏著地的天使手中，取過那卷展開的小書來！」我便往那位天使跟前去，請他給我那卷小書。他就對我說：「你拿去吞下它罷！它必使你肚子發苦，但在你的嘴裡卻甘甜如蜜。」我就從天使手中接過那卷小書來，吞下它，果然它在我嘴裡甘甜如蜜；但我一吃下去，我的肚子就苦起來了。隨後有聲音對我說：「關於諸民族、諸邦國、諸異語人民和諸君王，你應再講預言。」（默 10:8-11）

天主的話初聽之時，往往令人感到甘甜如蜜，但經過消化和認真實踐後，人才感覺它的要求並不輕省，要負出沉重代價。為此先知「心中激動而苦悶，那時上主的手重壓在我身上」（3:14）。耶肋米亞初為先知時，也有同樣的經驗：「上主……你該知道：正是為了你，我才受人侮辱。你的話一來到，我就吞下去；你的話便成了我的喜悅，我心中的歡樂」（耶 15: 15-16）。

不管他們聽不聽

先知的任務既是傳報天主的話，為了履行任務，他必須有勇氣，向一切人宣講。「人子，你不必怕他們，也不要怕他們說什麼，也不要怕他們反抗你，輕慢你，好像叫你坐在毒蠍之上；不要怕他們說什麼，在他們面前，也不要膽怯，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」（2:6）。先知的勇力來自上主，是祂鞏固先知，作他們的後盾：「看，我要使你的臉堅硬，好像他們的臉，使你的額硬，好像他們的額。使你的額好像金鋼，比火石還堅硬」（3:8-9）。

天主也鼓勵耶肋米亞說：「你不要害怕他們，因為有我與你同在，保護你……他們要攻擊你，卻不能得勝你，因為有我與你同在，協助你」（耶 1:8,19）。保祿在格林多傳教時遇着反對者，但主在夜間藉異象對他說：「不要害怕，只管講，不要緘默，因為有我與你同在，必沒有人向你下手加害你」（宗 18:9-10）。保祿也這樣鼓勵弟茂德說：「你務要宣講真道，不論順境逆境，總要堅持不變」（弟後 4:2）。

先知若接受了天主的話便責無旁貸，他若不去向人宣講，結果令人失去悔改的機會，便要承擔罪債：

人子，我派你作以色列家族的守衛；當你由我口中聽到什麼話時，你應代我警告他們。

幾時我向惡人說：你必喪亡！你若不警告他，也不宣講，使惡人知所警惕，而脫離邪道，為得生存；那惡人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但我必向你追討血債。

你若警告了惡人，而他不肯離開罪惡和邪道，那他必要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；至於你卻救了你的靈魂。

幾時一個義人離棄正義而行不義，我要在他面前安放絆腳石，使他死亡；若你沒有警告他，他必因自己的罪惡而喪亡，他所行的正義，也不被記念；但我必向你追討血債。

但若你警告了義人，使他不犯罪，而他沒有犯罪：這樣他必要生存，因為他聽從了警告，你也救了你的靈魂。（3:17-21）

對於他人的得救，先知是有責任的。先知若不宣講，他人因而喪亡，先知便要受罰。他若宣講了，但他人不肯接受，以致任務不成功，先知自己卻能得救。所以，「無論他們聽，或是不聽，你應向他們宣講我的話，他們原是叛逆的家族」（2:7; 參看 2:5; 3:11）。天主並不勉強人得救，祂讓人有自由決定自己的救恩：「誰不肯聽，就讓他不聽好了，因為他們是叛逆的家族」（3:27）。

日後，先知還要用許多「象徵行為」，引起他人注意，並趁機向人宣講天主的話。先知自囚屋中，幽靜獨居（3:24-27）；在一塊磚上刻畫耶路撒冷被圍城的情況（4:1-3）；吃使人嘔吐的食物，飲配給的水（4:9-17）；割斷頭髮，向風拋去，然後立即拔劍追趕（5:1-4）：這些「象徵行為」表示以民犯罪觸怒了上主，上主不願再與他們交談，定要降罰。耶路撒冷必遭圍困，其時，人要吃混合麵，飲水也要受節制，憂患餘生亦寥寥可數（3:24-5:12）。

另一次，先知在流亡的人跟前，裝作個旅行者，上道遠行，向他們解釋說：有一天君王和民眾要如此充軍流配（12:1-16）。先知的妻子死了，上主命他不要為妻舉喪哀哭，以這行為預兆耶路撒冷將滅亡（24:15-24）。先知把兩根木杆，兩相連接，表示南北兩國必將復歸統一，和好如初（37:15-28）。總之，先知用盡一切方法，以言語和行為，勸勉人民歸依天主。

厄則克耳在猶太傳統中

猶太傳統稱厄則克耳的「天主的光榮」的神視為天主神聖的「座駕」（*Merkavah* מרכבה），認為這神視是先知一次真實的神秘經驗，與天主作靈性交遊，窺探到天主的奧秘。厄則克耳的神秘經驗，往往被拿來與依撒意亞的「天庭神視」（*Hechalot*）（依 6）相提並論。

公元前三世紀開始，更有猶太學者把厄則克耳的神秘經驗加以發揮，發展出一套神秘主義和與主密契的精神修練，稱為「座駕神工」（*Ma'aseh Merkavah* מעשה-מרכבה）。這學說認為靈界分成七重天，各由擁有不同神能的天使守護。他們不但想深究這靈界結構，更設法運用嚴密的修練工夫，達致出神的神視狀況，

進入天上的神聖境界，甚至把一些天主的能力帶回人間。可見，這些討論和修練是帶有危險性的，令人走火入魔。

塔耳慕得對此神工也有提及（*Talmud Hagigah* 2:1），一方面認為它是一端神聖奧義，但另一方面卻建議師傅不宜在三個弟子前講論，怕一人聽講，而另二人彼此討論，不留意師傅的講解，結果一知半解，容易走火入魔。後期的猶太卡巴拉神秘主義（*Kabbalistic mysticism*）已脫離了從前的傾向，集中透過冥想達致靈性發展，而非為得到那出神的神視經驗。

厄則克耳在基督徒傳統中

教父當中也有不少人講論過厄則克耳的神視和蒙召。**奧利振**（Origen 185-253）在厄則克耳先知身上看到耶穌的預象，並賦予寓意（*allegory*）的解釋。耶穌降生來到罪人當中，一如先知來到充軍的選民中宣告釋放一樣。在革巴爾河畔的神視中，奧利振看到耶穌受洗的預象，先知蒙召時三十歲，一如耶穌公開傳教時的年齡。耶穌來到約但河受洗，看見天開了，又有聲音從天上向他說話，同樣先知在革巴爾河畔，看見天主光榮的顯現。先知被天主稱為「人子」，耶穌也自稱為「人子」……。^[10]

四世紀的**聖瑪加略**（St. Macarius the Egyptian ca. 400）曾寫過五十篇講道詞，其中第一篇便是講論厄則克耳的神視。他認為「先知是以人間的語言，來描寫他所見的天主光榮的神視，當中卻充滿了超越人思想的奧秘……先知在出神狀態中所見的是實在的事，只是它們代表和暗示一些隱密的神聖和奧妙事理，『就是從世世代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』（哥 1:26），但『在最末的時期——即當基督顯露時——才出現』（伯前 1:20）。先知所看見的是人靈的奧秘，它要恭迎主的來臨，並要成為祂光榮的御座。因為那堪當分沾聖神之光，而成為祂的寶座和居所的靈魂，披上了聖神那不可言喻的光輝，成了全然光明、面貌、眼睛……。」

聖瑪加略繼續說：「那乘托着天主座駕的四個活物，是靈魂的四個主要特徵。就如鷹統領飛禽，獅統領猛獸，牛統領家畜，而人是萬物之靈，所以靈魂也較其他事物有更大的能力。我所指的是人靈的意志、良知、思想和愛的能力。因為正是這些能力，驅引着靈魂這部天主的座駕，天主就是寓居其中。」^[11]

所以厄則克耳在神視中所見的，正是人在其靈魂內所經驗着的，即使他未能看見如是。再者，這經驗是一切基督信徒所能享有的，並非如猶太卡巴拉神秘主義所說的，只有一些被選者才有此福份。

聖大額我略（St. Gregory the Great 540-604）指出這四個活物（1:4-14），就是四位福音聖史的象徵。而那些互相套着的輪子（1:16），就是新約與舊約，它們互相解釋，相輔相成。「那套在輪子中的輪子，就是在舊約中的新約，因為凡舊約所訂下的，新約就展示出來……所以這輪子套在輪子中央，蓋新約被包含在舊約當中。正如我們常說的，凡舊約所應許的，新約便展示出來，舊約隱含地宣告的，

^[10] Origen, *In Ezechielem Homeliae*.

^[11] *Homiliae Spirituales*, PG 34:449-822.

新約就公然宣佈出來。所以，舊約預言新約，新約闡釋舊約。」意大利文藝復興初期的畫家安吉利科（Fra Angelico），把聖大額我略的解釋演繹在他所畫的三十二幅「銀櫃」版畫上（*Armadio degli Argenti* 1451-53），以厄則克耳的輪子闡明新舊約這個相互關係。^[12]

額我略在他的厄則克耳講道詞中，注釋「人子，我派你作以色列家族的守衛」（則 3:17）一句時，感念自己身為羅馬主教，要守護天主的教會，任重道遠。「被委任作人民的守衛的人，要常立於高處，高瞻遠矚，協助人民。這樣說來真令我難堪，因為我的話正指責我。我不能勝任宣講之職，即使我做到了，我亦未照我所宣講的而生活……我在修道院時，可以戒絕閒談，常能專注祈禱。但我負起牧靈之職後，已無法收斂心神，而要關心許多事情。」他除操心教會事務外，還要顧慮到北方蠻族的入侵。「我既分心於許多問題，又怎能全心默想和宣講，同時又不忘傳揚福音的職務呢？」「我不堅守在行動的高崗上，反而躺臥在軟弱的山谷中，我又怎能做好一個守衛？我雖然軟弱無能，但全能的造物主和人類的救主，能賜我一個聖善的生活和有效的言詞，因為我愛祂，且不惜一切講論祂。」^[13]

東正教傳統在每年七月廿三日紀念聖厄則克耳先知。在天主教禮儀中，厄則克耳先知書用於四旬期、復活節夜間禮儀、常年期四個主日的彌撒讀經，以及灑聖水儀式的歌詠中。^[14]至於則 1-3 的神視和先知蒙召的記載，則見於常年期十四主日乙年讀經（2:2-5）。第十四主日的則 2:2-5，是與該日的谷 6:1-6 相應的，「他們原是叛逆的家族，但終究要承認：在他們中有一位先知」（則 2:5），這是要反映出早在先知時代，以色列民已不聽先知的話，耶穌同樣被自己的人民拒絕，「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、本族和本家外，是沒有不受尊敬的」（谷 6:4）。

^[12] 這些版畫原為 41 幅，分成四組，兩組各有 9 幅，另兩組各有 12 幅（公審判一畫由兩幅合成），現存 34 幅，保存在意大利佛羅倫斯聖馬爾谷國立博物館（Museo Nazionale di San Marco）。首九幅中的第一幅，描繪厄則克耳神視中所見的輪子，以及聖大額我略的解釋。畫中央的兩層輪子，外層有十二位舊約人物（梅瑟、達味、撒羅滿、依撒意亞〔原文是依撒格！〕、耶肋米亞、厄則克耳、達尼爾、厄斯德拉、米該亞、約納、岳厄爾、瑪拉基亞），以及來自創 1:1-5 的說話。內層有八位新約人物（若望、瑪竇、馬爾谷、路加、伯多祿、保祿、雅各伯、猶大），以及來自若 1:1-3 的說話。兩段新舊約經文都是以「在起初……」開始，意謂新舊約互相解釋，舊約預示新約，新約應驗舊約。繼續的三十一幅版畫，描繪基督生平事蹟，由聖母領報開始，直至基督的死亡、復活和升天。每幅畫都有一段舊約在上方，一段新約在下方。這構思反映出聖多瑪斯（St. Thomas d'Aquinas）和聖安多尼諾（St. Antonino Pierozzi, *Summa Moralis*）的神學思想。

^[13] Gregory the Great, *In Ezechielem Homeliae*, Lib 1, 11, 4-6: CCL 142, 170-172.

^[14] 四旬期甲年第五主日（37:12-14）、復活節夜間禮儀第七篇讀經（36:16-28）、常年期第十一主日乙年（17:22-24）、常年期第十四主日乙年（2:2-5）、常年期第廿三主日甲年（33:7-9）、常年期第廿六主日甲年（18:25-28）。